

難民現金補助 (RCA) 無正當原由判定及 合作方案約談時間通知

發文日期：	
案件姓名：	案件號碼：
工作人員姓名：	工作人員號碼：

如果你有任何疑問，請打電話給你的工作人員。

致： _____

你在RCA計畫的參與發生了問題。你必須和你的工作人員就此問題商談，並達成RCA合作方案的協議。否則你的現金補助將受到處分，因為福利計畫條例規定你必需參與福利計畫活動。

原因如下：

在_____，我們判定你下面打勾之行為沒有合理的理由：

- 不參加 _____。
- 不赴工作面談之約。
- 不接受就業機會。
- 辭去工作。
- 工資減低。
- 其他 _____。

下一步是什麼？

為了幫助你克服困難使你能達到 RCA 計畫的規定，我們訂下和你面談的時間在_____點鐘，地點是_____。

我們將和你一起策畫一項幫助你參與 RCA 計畫的方案。

如果你屆時無法赴約，請在_____之前打電話給你的工作人員重新約定時間。

你只有一次重訂面談日期的機會

並且此面談日期不得晚於_____。

合作方案

幫助你達成 RCA 計畫規定所提議的方案是：

請參閱本頁反面更多重要的資訊

要求小組長審核的權利

我們判定你沒能達到RCA之規定的理由不合理。假如你認為這說法是錯誤的，你可以要求由小組長審核我們的決定。

下列法規適用；你可以在你的福利辦事處查閱：
規則和程序手冊(MPP) 69-208.